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7.326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8日